独立核数师报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体成员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审计了载于第118至270页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2015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和其他附注解释资料。

董事对综合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真实而中肯列报的综合财务报表,以及对董事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负责,以使其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上述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05条,仅向全体成员 (作为一个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 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执行了审计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 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上述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误陈述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综合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欺诈或错误导致的综合财务报表重大错误陈述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核数师考虑与编制真实而中肯列报的综合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董事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综合财务报表已经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2015年 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和现金流量,并已符合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Ernst & Young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6年3月30日